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 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17-05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同意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整，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年利率为8.8%。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天津西青信泰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向关联方天津西青信泰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肆佰万元整，期限不超过叁年，年利率为 10%。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

公司同意免去刘宝庆先生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及项目部项目总经理职务、免去李欣先生和杨斌先生项目部项目副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B 号地项目部副经理的议案》。

公司同意免去赵艳宝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B 号地项目部副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